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运函〔2021〕2122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公安厅(局)、商务主管部门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,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绿色低碳、集约高效发展,加快交通强国建设,按照《综合运输服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有关工作安排,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决定在“十四五”期持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工作。现就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继续以城市为组织主体,以建设“集约、高效、绿色、智能”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为目标,加快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网络节点布局、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应用、运输组织模式创新、便利通行政策落地、信息资源交互共享,为打

造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,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化、集约化转型提供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。

申报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城市,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城市规模。地级及以上城市,优先考虑直辖市、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。

2. 区位条件。优先支持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中确定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

3. 物流基础。城市物流需求旺盛,货运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,物流信息化水平较高,城市配送、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、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基础条件较好、发展潜力大。

4. 政策环境。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对推动城市物流配送发展、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、货运配送便利通行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等方面有针对性强的支持政策。

(二)优先支持方向。

1. 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。能够较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。鼓励毗邻城市联合申报,支持城市群、都市圈货运配送统筹布局、一体化发展,更好服务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。

2. 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成效显著。优先支持城市配送车辆清洁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发展成效明显的项目。鼓励城市制定货运配送车辆电动化替代,电力、氢燃料、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推广等计划,并从车辆购置、运营、路权保障及充换电、加氢、加气配套设施等方面建立有效的支持政策体系。

3. 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创新发展。优先支持创新发展绿色低碳、集约高效配送模式的项目。鼓励利用城市铁路站场、城区老码头等开展生产生活物资“外集内配”“水陆联运”等联运模式,鼓励发展干线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与末端配送高效衔接的组织模式,鼓励发展共同配送、统一配送、集中配送、分时配送等等集约化配送模式,鼓励开展周转箱(筐)、托盘、快递箱等标准化物流单元循环共用。

4. 便利货车通行政策科学有效。优先支持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便利通行政策的项目。合理设定货车禁限行时段、路段,充分利用夜间等时段为配送货车预留时间窗口、开放通行权,引导货车在允许通行的时段完成配送工作。采取网上核发货车通行码、通行证等方式,保障配送时效性强确需在禁限行时段、路段通行的需求。进一步放宽配送货车通行吨位限制,支持为新能源货车、冷藏保温车提供更大通行便利。

5. 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健全完善。优先支持以公共货运枢纽(综合物流园区)、公共配送中心、末端共同配送网点为支撑配送网络的项目。鼓励构建有机衔接、层次分明的配送体系,从源头减少

中心城区货车流量。坚持路外停车为主、路内停车为辅,鼓励在商业区、居民区等区域规划设置城市配送所需的停车和装卸场地,便利车辆停车装卸。支持在居住社区、餐饮集中区等配送货车临时停车需求较大但停车资源不足的区域,合理施划货车限时停车位。

6. 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智慧高效。优先支持建设城市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的项目,能够实现针对城市配送车辆动态运行、货运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考核、城市通行管理、公共停靠车位和装卸场地位置查询等方面,开展信息互联、部门协同、数字监管、精准服务、综合治理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城市申报(2022年3月底前)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商务部门组织本省份各有关城市进行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,按照实施方案编制要点(附件1),结合城市发展特点,认真组织编写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,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,抄送省级公安、商务部门。

(二)省级推荐(2022年4月底前)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商务部门对申报城市材料进行审核,形成审核报告,并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排序后,填写《×××省(区、市)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,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交通运输部,申报城市名额不限制。

(三)部级评审(2022年6月底前)。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、商务部组织专家对审核报告和城市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,择优

确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,并联合公布创建城市名单。

(四)组织实施(2022年7月—2025年6月)。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按照申报的实施方案,全面推进各项创建任务,落实相关配套政策,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动态评估、数据报送等工作。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、商务部组织开展工作督导、年度评估、经验交流和考核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示范城市所在省级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商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重要意义,对示范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。示范城市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和统筹,建立有关部门各负其责、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,明确具体职责、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,强化动态管理和绩效考核,为示范工程创建提供有力组织保障。

(二)加大政策支持。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商务部将根据各自职责,加强部门协调和政策推进,支持示范工程建设。创建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省级和城市财政资金支持,加大对示范工程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、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推广、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支持力度。

(三)做好组织实施。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、商务部门,加强对示范工作过程监督管理,按照“边示范、边总结、边推广”的思路,抓好示范创建、绩效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,及时协调

解决示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方式: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,010-65293432,wuwei@
mot.gov.cn(邮箱)。

附件:1.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指南

2.×××省(区、市)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
情况汇总表



2021年12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编制指南

一、城市物流业发展的总体情况

论述城市经济社会和物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战略规划。

二、申请示范工程的优势及前期工作基础

按照示范工程的申报条件,重点论述示范工程依托城市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方面所具备的优势,分析城市交通基础设施、车辆通行管控、货运配送车辆、信息化建设、运输组织、市场主体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基本条件;城市在推进绿色货运配送过程中的难点问题;申报前期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政府支持政策等情况。

三、城市货运配送需求分析及预测

重点分析论述城市货运配送面临的新形势及需求特征,预测未来 3 年的需求总量、主要货类需求量。

四、示范工程建设的总体思路、原则及目标

论述示范工程建设的总体构想和思路,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。从建设高效、集约、绿色、现代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的角度,在基础设施、车辆更新、通行管控、运输组织模式、信息化水平、市场主体培育、降本增效、节能减排等方面提出示范工程的考核目标。

五、示范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

结合各城市实际,围绕加强城市货运配送枢纽设施规划建设、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控政策、促进标准化新能源车辆更新升级、推动配送车辆规范管理、推进货运配送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、创新城市配送运输组织模式、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等方面,按照具有创新性和试点示范引领的要求,提出具体化的工作任务,选择若干方向作为突破口,争取率先形成示范。

结合主要任务,明确重点项目,并对项目的组织模式、运作方案、投资估算、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重点论述。

六、示范效果预估

对示范工程方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预判,分析示范工程建设对当地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七、配套政策及措施

论述保障示范工程顺利实施的支持政策及配套措施情况。

附件 2

×××省(区、市)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
示范工程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序 号	城市名称	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(万人)	联系人 (姓名、单位、电话)	备 注

抄送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